

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94年3月23日93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教務、協調各教學單位工作推展及創造優質教學環境，依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得依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推動教務工作。
前項人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三條 本處下設招生選才組、註冊課務組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各組組長任用，由教務長依相關任用資格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組職掌如下：
一、招生選才組：綜理全校招生試務、辦理招生委員會秘書事務、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推動招生專業化、研擬招生策略與方案等相關業務。
二、註冊課務組：綜理全校有關學籍、課務、教學相關業務，如註冊、休退學、課程規劃及開課、遠距教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分學程、教師授課鐘點、教學管理、教學意見調查、轉系、輔系、雙主修、抵免學分、選課、校際選課、暑修、缺曠課、成績、學習輔導、碩博士學位考試、提前畢業、畢業離校、獎勵教師精進創新實務教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學報出版、教師升等所提之著作送審等事項。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得視業務需要，經教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或計畫專案辦公室。
- 第四條 本處設教務會議，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處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會議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98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 10月14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4月22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成員組成之。

本會議討論與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時,應從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中,推選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並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

二、審議與本校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三、審議教務規章辦法。

四、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副教務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教務處二級主管及經教務長指定之人員均應列席,並邀請校長及副校長列席指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